

中共宁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总支部委员会文件

宁大机械党发〔2023〕1号

关于印发《机械工程学院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修订）》《机械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修订）》《机械工程学院学院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支部，各系：

《机械工程学院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修订）》《机械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修订）》《机械工程学院学院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第6次党总支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机械工程学院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修订）
2. 机械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修订）
3. 《机械工程学院学院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中共宁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2023年7月23日

附件 1:

机械工程学院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和改进学院党总支工作，进一步完善党内议事机制，确保学院党总支议事决策民主化、规范化、科学化，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党总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三条 学院党总支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应当由党总支会讨论和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召开学院党总支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学院党总支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包括：

（一）党的建设的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研究贯彻执行的决定和意见；
2. 落实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3. 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
4.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 学院党内表彰、奖励，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6. 加强党总支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
7.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

（二）干部队伍建设

1. 配合学校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
2. 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学院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选拔任用（或研究提名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事项；
3. 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制定修订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其他

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推选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

4. 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5. 学院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人员和班主任选聘、管理等重要事项。

(三) 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

(四) 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 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六) 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 加强对学院分工会、各类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及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八) 其他需要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应由党总支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 学院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二) 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三) 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四) 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选任等

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教师引进、培养，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七)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八)院(系)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九)其他应由党总支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总支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总支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党总支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总支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党总支会议的出席成员为院党总支委员。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党总支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党总支书记或主持会议的副书记请假。不是党总支委员的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总支会议，不是党

总支委员的专职组织员一般应列席党总支会议。根据需要，党总支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总支会议议题由党总支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总支委员提出建议、党总支书记确定。对重要议题，党总支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总支书记、院长和相关党总支委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总支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教职工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应征求党支部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党支部、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涉及干部工作议题，应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党总支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学部综合办公室，学部综合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党总支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总支书记同意，会议一般不增加临时议题。

第十一条 党总支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总支书记

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总支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总支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系部负责人）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总支会议决策的，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党总支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总支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总支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总支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委员，由主持会议的书记或副书记向其转告本次党总支会议决定或决议的事项。

第十六条 党总支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应当及时向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或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

定。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党总支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相关党总支委员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总支会汇报，分管院领导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学院党总支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八条 学院党总支会议形成的决定或决议应形成会议纪要，经主持人签批后存档备查。党总支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按照党务公开的规定需要公开的，应及时公开，必要时还应向学校党委报告。

第十九条 党总支会议决定的事项，学院各单位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总支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分管院领导和学部综合办公室负责党总支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院党总支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机械工程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2:

机械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学院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贯彻好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挥班子集体合力，提升学院重大问题决策的民主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总支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总支会议。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包括：

（一）事关学院发展改革稳定的事项

1.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

2. 学院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领导班子成员分工与职责，重要改革措施及学院规章制度的废改立等重要事项；

3. 学院所属机构、单位，以及管理、咨询类组织的设置、调整等重要事项；

4. 年度财务预算的审定和执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接受大额捐赠，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重要问题；

5. 大型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要事项。

6. 办学空间、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重要资产处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

7. 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要事项。

8. 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二）事关教师队伍建设事项

1. 教师引进、培养，教学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2. 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

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3. 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4. 教职工违规、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

（三）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四）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其他管理类、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六）学院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七）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五条 由学院党总支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学院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事项。

（三）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和安全稳定工作有关事项。

（四）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有关事项。

（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党总支提名的学院所属机构、

单位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进行审议，作出任免决定。

(六)其他需要提请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总支书记、院长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党总支书记或院长主持。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由为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副书记、副院长组成。党政联席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时方能召开，否则会议应改期进行。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需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涉及“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和教师津贴的议题，书记和院长必须同时参加，不得临时动议。根据议题需要，由党总支书记、院长协商确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党总支书记、院长协商确定。对重要议题，党总支书记、院长应当在会前互相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总支书记、院长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

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涉及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和学科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的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提前提交分管院领导，分管院领导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党政联席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总支书记、院长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总支书记、院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党总支书记、院长或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

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分管院领导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协调落实，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学院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学院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分管院领导和学部综合办公室负责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

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总支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机械工程学院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院议事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根据《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宁大党发[2021]112号)，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制度，是指学院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必须经学院党总支会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做出决定的制度。

第三条 在学院工作中，凡涉及教学、科研、管理和党的建设等关系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及事项，均属学院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范围。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第四条 重大事项决策主要内容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要决策的举措；贯彻实施学校的重大决定、重要会议、文件精神以及工作任务的措施和办法；

2. 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等重大问题；

3. 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 涉及学院全局性的重要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及相关政策，包括整体改革方案、教职员工的薪酬分配方案、专业职务评聘改革方案和年度考核方案等；

5. 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方面的重要工作，重要办学资源的配置；

6. 党内重要规章制度和涉及全院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与废除；

7. 学院内部机构的设立、合并与撤销及职能调整；

8. 学院安全稳定工作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9. 其他需要集体讨论决策的事项。

第五条 重要人事事项及重要学术组织组成人员主要内容

1. 学院内设机构和所属实验室、科研中心负责人，学院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等的配备；

2. 学校处级、科级干部的推荐、选拔；

3. 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民主党派及党外代表人士的候选人的推荐；

4.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等机构的组成

人员；

5. 其他需要由学院党总支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人选推荐。

第六条 重要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双一流”建设等重大专项建设项目；
3. 重要的国内外合作项目；
4. 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等国有资产重要项目；
5. 未列入计划和预算的修缮工程项目。

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主要内容

单项支出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公用经费和创收经费的资金支出。

第三章 集体决策的规则和程序

第八条 学院党总支会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三重一大”决策的基本形式。

第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正式会议形式集体研究决策，非特殊情况不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学院“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的议题，应经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除紧急情况外，不审议临时动议。在紧急情况下，由班子成员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

认。具体决策程序和规则依据《机械工程学院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机械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条 学院分工会依照《工会法》及学院二级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组织教教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向教教职工通报学院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全体教教职工有权对“三重一大”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并向学校相关部门反映意见。

第十一条 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事项，作为民主生活会、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作为党务、院务公开的重要内容，除依法应保密的事项外，在适当范围内公开。

第十二条 责任追究

1.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对给学校、学院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不良影响的责任人，根据事实、性质、情节及其相应的职责，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应经学院党总支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而未经集体讨论，由个人或少数人决定的（遇紧急情况除外）；

(2) 未向会议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责任人；

(3) 领导班子成员不遵守、不执行会议的决定，或未能按照会议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给工作造成损失的；

(4) 决策执行过程中，发现继续执行将会造成损失而不及
时报告，能够挽回损失而未采取纠正措施的；

(5) 其他因违反本规定而造成失误的。

2. 责任追究的主要对象：直接责任者、主要领导责任者、重
要领导责任者。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